

工程预算编制公开 选取需求书

公开选取项目名称：陆丰市人民法院无纸化法庭建设项目

公开选取单位：陆丰市人民法院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

公开选取项目内容

一、单位资格要求:

1.已在中国境内注册,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,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,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;

2.具备承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业务能力、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:陆丰市人民法院无纸化法庭建设项目

2、建设单位:陆丰市人民法院

3、项目地点:陆丰市

4、项目概况:陆丰市人民法院无纸化法庭建设项目
本项目总投资为59万元。

5、工程造价预算编制服务费金额:本次采购服务金额报价为:(¥2500.00-¥2000.00);最终最终服务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
6、选取方式:方案择优选取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对本工程进行编制预算、跟踪并对预算审定等后续服务(具体以选取单位的实际委托为准)。

四、公开选取预算编制单位的要求

1.技术要求

(1)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与规章。

(2)本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,其

他人员须有造价员资格证或助理工程师职称。

(3)出具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预算书(含电子光盘)给选取单位。

2.工期要求

提供预算资料完成后5个工作日完成

3、结算计算及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:中选单位提交预算编制成果给选取单位,经费经审批到位后一次性付清。

4.其它条件

(1)确定中选人后,公开选取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,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;

(2)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,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,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”,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(含身份证复印件,领取时,须出示身份证原件)。

五、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

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,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,做好计划安排,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,将中选单位列入“黑名单”,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:

(1)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,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,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”。

(2)由于中选单位原因,导致工期滞后,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。

